

证券代码：833567

证券简称：和谐通航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睿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力心、刘鹏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主要对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进行汇报，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部署，内容详见《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主要对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进行汇报，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部署，内容详见《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报表分析以及财务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内容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财务预算进行报告，内容详见《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未超过预算金额。公司 2024 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根据《公司章程》在执行涉及其关联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在执行涉及其关联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绩亏损，拟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2023 年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和谐通航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谐通航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和谐通航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7,652,456.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51,168,582.0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和谐通航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7,652,456.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51,168,582.0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谐通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1,168,582.01，累计未弥补亏损 51,168,582.01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容详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静梅、李青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